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粤河监刑执字第726号

罪犯梁嘉伟，男，1980年11月28日出生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因犯贪污罪，2014年11月19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4)佛城法刑初字第83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梁嘉伟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3月25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7年3月31日，罪犯梁嘉伟获得嘉奖23次；2015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嘉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粤河监刑执字第725号

罪犯苏勇，男，1968年5月20日出生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因犯滥用职权罪，2014年8月11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3)深罗法刑一初字第133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苏勇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6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勇犯贪污罪、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3月18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7年3月31日，罪犯苏勇获得嘉奖23次；2015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勇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